

國立中興大學台灣與跨文化研究國際博士學位學程事務委員會組織章程

2016年1月12日學程事務委員會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台灣與跨文化研究國際博士學位學程設置辦法訂定之。
- 第二條 本學位學程事務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議決本學位學程行政、教學、學生事務等相關事項，成員五至七人，由學程主任擔任召集人，並邀請院內助理教授以上之專任教師及學生代表一人組織之，任期一年，得連任之。
- 第三條 本會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會議之決議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為通過。
- 第四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召集人得視需要不定期召開會議。會議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得委託職務代理人出席，並於會議中行使應有之權利；其餘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
- 第五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六條 本辦法經本會通過，陳請院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